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穎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東穎犯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 罪 事 實

一、吳東穎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前某時許，加入以TELEGRAM上暱稱「七爺」（即「白無常」）、「牛」、「炭吉郎」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842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吳東穎與「七爺」、「牛」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20時許，以LINE暱稱「李正華」、「林夢瑤」等人傳送訊息予蕭敏合，佯稱於「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上操所股票可以獲利，蕭敏合遂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現金欲參與投資。後吳東穎遂依「七爺」指示，於113年4月19日16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司機搭載吳東穎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外靠近社頭國中之巷子內，由吳東穎假冒為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陳冠宇」，向蕭敏合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並

01 將先前以不詳方式偽造、蓋有偽造「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印文之行為）印
03 文、偽造「陳冠宇」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之私文書1張交予
04 蕭敏合行使之，得手後旋即離去，再依指示將該詐欺贓款交
05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隱匿、
06 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蕭敏合驚覺受騙而報警處
07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以LINE暱稱「SUPER」、
09 「林珊珊」等人傳送訊息予楊錦章，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股票
10 即可獲利，楊錦章遂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現金欲參與投
11 資。後吳東穎遂依「七爺」指示，於113年5月7日16時30分
12 許，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司機搭載吳東穎至彰化縣○○鄉○○
13 ○路000號（85度C彰化社頭店）內，由吳東穎假冒為達宇資
1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陳冠宇」，向楊錦章收取30
15 萬元現金，並將先前以不詳方式偽造、蓋有偽造「達宇資產
1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印
17 文之行為）、「陳冠宇」印文及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之私文
18 書1張交予楊錦章行使之，得手後旋即離去，再依指示將該
19 詐欺贓款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0 點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楊錦章驚覺受
21 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蕭敏合、楊錦章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
23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證據名稱：

- 26 (一)證人即告訴人蕭敏合、楊錦章於警詢之證述。
27 (二)告訴人蕭敏合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28 (三)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29 (四)投資平台截圖。
30 (五)監視器畫面。
31 (六)告訴人楊錦章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01 (七)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

02 (八)被告吳東穎之自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8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0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1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2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3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4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5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6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7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8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9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30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31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1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2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03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6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
17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18 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
19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21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22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3 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
24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5 1項後段規定。

2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7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
28 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
03 開修正前後法律可知，修正前後均規定必須要行為人於「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修正後之法律即現行法增列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
06 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07 告，依前揭說明，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修
08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13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14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6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
17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18 亦包括在內。被告與TELEGRAM暱稱「七爺」、「牛」、「炭
19 吉郎」、LINE暱稱「李正華」、「林夢瑤」、「SUPER」、
20 「林珊珊」及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間，彼此分工而共同
21 完成本案犯罪行為，縱其未親自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仍應認
22 被告與上開人等間，就本案上開各罪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23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被告對被害人蕭敏合、楊錦章為本案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五)刑之減輕：

2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

01 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其並未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2.又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
05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
06 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
07 告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8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不僅使詐欺等財產犯罪
09 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使本案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惟考量
10 被告於詐騙集團中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犯後坦承犯行，
11 並已與被害人蕭敏合、楊錦章調解成立，衡以被告自述國中
12 畢業，有吊車執照，目前未婚、無子女，與爸爸、媽媽同
13 住，之前是從事吊招牌工作，每月收入為3萬至3萬5000元，
14 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每月要給父母5000至1萬元，每月尚有
15 車貸須清償，現在沒有工作，經濟部分都是靠家人等智識程
16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7 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程度、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害人之意見
1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
19 如主文所示。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交付予被害人蕭敏合、楊錦章之收據為偽造之私文書，
22 其上有如附表一應沒收之物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依刑
23 法第219條之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24 否，沒收之，爰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附表二所示各罪刑
25 項下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
27 (見113年度偵字第10632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157頁)，
28 此外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
29 收之諭知。

30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1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被害人蕭敏合、楊錦章交
02 交付予被告之20萬元、30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產上利益，依
0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本案被害人蕭敏合、楊錦章
05 交付予被告款項後，被告依指示已轉交上手，並無證據證明
06 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
07 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08 被告於本案亦無獲有犯罪所得，倘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0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0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黃國源

25 附表一：

編號	文 件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被告交付予被害人蕭敏合之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	偽造之「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許張美麗」印文1枚、偽造之「陳冠宇」署押1枚	參見113年度他字第1738號卷第61頁
2	被告交付予被害人楊錦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	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	參見113年度他字第1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茲收證明單	之「陳冠宇」署押1枚、偽造之「陳冠宇」印文2枚	738號卷第53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一(一)	吳東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一編號1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吳東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一編號2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沒收。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